

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改对照表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**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章程修改对照表**  
**(2024年7月修订)**

条款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十一条	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 <p>.....</p>	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联席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
第一百三十条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第一百六十一条	<p>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	<p>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

<p>第一百六十五条</p>	<p>公司设执行总裁一名，常务副总裁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由总裁提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受总裁的直接领导，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协助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，并具体负责总裁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。</p>	<p>公司设联席总裁一名、执行总裁一名，常务副总裁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由总裁提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联席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受总裁的直接领导，联席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协助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，并具体负责总裁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